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自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金莱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7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有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

(深圳) 律师事务所。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经双方商定后签订并另行公告。

二、交易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 名股东，其中宋红丽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0.65% 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宋红丽。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3740877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红丽

注册资本：5203.738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五金交电、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空调制冷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该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4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种币
1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991,330	29.99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蒋小荣	14,058,440	7.53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	蒋光勇	12,000,000	6.43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4	田甜	11,364,255	6.0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田野阳光	11,364,255	6.0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田一乐	11,364,255	6.0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余运秀	6,790,000	3.6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2.8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8,700	0.7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津信托·丰裕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0,022	0.7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截至2018年6月14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股份种币
1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991,330	32.2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蒋小荣	14,058,440	8.1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田甜	11,364,255	6.5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田野阳光	11,364,255	6.5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田一乐	11,364,255	6.5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余运秀	6,790,000	3.9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蒋光勇	3,000,000	1.7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8,700	0.8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0.78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津信托·丰裕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0,022	0.7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四、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

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但拟继续推进，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